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謝忻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